DYCD01-2021-0010

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越政办发〔2021〕41号

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关于印发《**越城区推进外贸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**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、区政府有关部门（单位）：

现将《越城区推进外贸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6月1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**越城区推进****外贸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**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》《中共浙江省委、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》（浙委发〔2020〕31号），立足新发展阶段，贯彻新发展理念，构建新发展格局，加快培育我区外贸竞争新优势，稳住外贸基本盘，保障外贸产业链、供应链畅通运转，推进高质量跨越式发展，特制定本行动方案。

**一、主要目标**

以贸易数字化改革为主线，以综保区建设、综试区运营和市场采购贸易试点为抓手，加快构建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，持续推进更高水平对外开放，保持外贸稳中有进发展势头，确保全年外贸出口增速5%以上，全国份额基本稳定；外贸结构进一步优化，力争医药医疗、机电和高新技术产品出口比重进一步提升；跨境电商出口额增长30%，外贸发展的新动能加快集聚，质量和效益进一步提升。

**二、主要措施**

**（一）开拓多元国际市场。**以展会目录为导向，谋划拓市场路线图。积极应对中美贸易摩擦，坚守美国市场；深入实施“一带一路”倡议，开拓新兴市场；抢抓RCEP（《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》）等签署的机遇，深耕东南亚和欧洲市场；举办云展会，推进“线上洽谈”“线下展示”的参展模式，在重点展会目录中予以支持；组织企业参加广交会、华交会等重点展会，提高参展效果，畅通出口渠道。全年力争参展企业达600家（次）以上。

**（二）支持数字赋能外贸营销。**鼓励外贸营销数字化，数字营销常态化、数字服务本土化，对经认定的、在越城区注册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数字外贸服务商，与当年有出口实绩的外贸企业签订跨境B2B独立站营销协议的，按每家企业协议服务费的70%予以补助（累计签约企业不超过200家，单一企业累计补助总额最高不超过5万元）。

**（三）培育壮大外贸经营主体。对外贸企业实行分级管理，**鼓励龙头企业做大做强，促进重点企业做精做专，积极实施小微外贸企业新三年成长行动计划，对有资质无业绩的企业、供货外省出口企业分类施策开展帮扶，鼓励、支持该类企业外贸数据回归，发挥龙头企业和骨干企业引领、示范作用，带动中小微企业深度融入产业链、供应链，**打造大、中、小企业协调发展梯队，**扩大自营出口。全年新增出口实绩企业超150家，其中出口超5000万元以上企业20家。

**（四）促进加工贸易创新发展。**充分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，积极融入全球产业分工合作，提升加工贸易在全球价值链中的地位。支持发展纺织服装、五金工具、家具等传统劳动密集型加工贸易产业，巩固传统优势；鼓励生物医药、集成电路、节能环保、机械电子等先进制造业加工贸易发展，推动产业集群发展。

**（五）推进综合保税区建设。**加快绍兴综合保税区基础设施和口岸服务设施建设，确保9月通过验收、封关运行。紧盯生物医药、电子信息、高端装备、新材料等四大新兴产业，以及国际贸易新业态，积极开展平台招商、产业链招商，加快集聚一批国际国内头部企业，努力把绍兴综合保税区打造成为高端制造保税加工研发中心、进口商品展示贸易中心、“绍兴制造”产品出口展示采购中心、综保区服务贸易创新引领中心和自贸区联动创新改革示范中心，提升外贸发展能级。

**（六）加快培育外贸新动能。**全面落实国家、省、市鼓励跨境电商发展的有关政策，支持跨境电商提速发展。主导建设跨境电商园区、公共服务中心、人才孵化中心、物流分拨中心，积极打造“综保区+综试区”两大国家级开放平台，持续扩大全区跨境电商业务规模，全力培育跨境电商企业。推动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，力争全年市场采购贸易出口1亿元以上。鼓励进出口企业加强与第三方电子商务服务平台合作，增强与海关、税务等部门联网互通，进一步提高进出口效率。

**（七）大力发展数字服务贸易。**争创首批省级数字贸易基地，提升服务贸易数字化水平。发挥省级离岸服务外包综合园区引领作用，培育服务外包业务主体，推进生产性服务贸易发展。加强服务贸易国际国内合作，积极参加“服务贸易大会”“全球数字贸易博览会”等活动，提升服贸发展水平。

**（八）积极扩大进口。**鼓励企业积极参加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，承接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溢出效应；加大财政扶持力度，积极争取国家进口贴息资金支持，用好用足省级进口贴息资金，支持企业先进技术、设备和关键零部件进口，助力制造业转型升级。

**（九）积极推动内外贸一体化发展。**助力企业内外贸融合发展，鼓励企业开拓国际国内市场。开展“越时尚·越世界”主题展会活动，对参加越城区贸促会统一组织的“大湾区面辅料博览会”“越城区外贸精品展销会”抱团专区的企业免收摊位费。开展外贸优品进步行街、商超、进社区活动，对参加企业免收相关费用。开展外贸工厂店购物游活动，培育外贸精品工厂店。

**（十）推进外贸综合服务中心建设。**成立企业化运营、非营利的越城区外贸服务中心，着力打造“线上+线下”相互融合的对外贸易公共服务平台，为外贸企业提供注册、备案，海关注册、通关、结汇、融资等全流程外贸综合服务和咨询指导，推动“外贸一件事”，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；全面承接 “订单+清单”监测预警系统、商务运行调查监测点、服装对外贸易预警点工作，发布外贸大数据、外贸政策、风险预警等信息，实现外贸监测、预警工作迭代升级和外贸服务“一网集成”“一键响应”，为精准监测、精准服务、精准施策提供支撑。

**三、组织保障**

**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**外贸高质量发展**实行专班推进制，与出口专班《越城区、滨海新区出口专班工作方案》（越稳保办〔2020〕6号）合署，**区商务局会同有关单位和各镇街，强化责任担当，明确重点任务，加强协同配合，形成工作合力，协调推进外贸高质量发展。

**（二）加强政策支持。**建立健全财政促进外贸高质量发展政策体系，加大对重点领域的扶持力度，探索加快政策落地的新路径。按照《越城区外贸“订单+清单”预警响应工作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越政办发**〔2019〕**67号），安排财政资金支持区外贸服务中心“订单+清单”工作。支持外贸服务中心有序开展商务运行调查监测点、服装对外贸易预警点工作，所需经费由省商务厅下达的商务运行调查监测点、服装对外贸易预警点专项资金予以保证，专款专用，确保“外贸一件事”落到实处。

**（三）完善考核评价。**完善考评办法，将外贸高质量发展重点指标、重点工作纳入区岗位目标责任制考核，引导各类要素资源、工作重点向外贸高质量发展集聚。建立区外贸服务中心绩效考核机制，按照《越城区外贸“订单+清单”预警响应工作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越政办发**〔2019〕**67号）、《浙江省商务运行调查监测点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浙商务发**〔2016〕**198号）、《浙江省对外贸易预警点》（浙商务发**〔2018〕**125号）要求，实行年度考评，年度考评不合格的，取消各类资金扶持，确保“外贸一件事”取得实效。

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10日印发